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君嘉股字【2013】SLD-005号

致：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郑英华律师、王利卫律师(以下简称“君嘉律师”)列席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意见书,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君嘉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3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刊登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在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作荣先生主持。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人，下同），以及2013年12月11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1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124,259,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92%。其中，A股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19,715,70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90%；B股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544,131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君嘉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公司统计了现场公布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经核查，君嘉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的股数 124,25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15,7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4,544,13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郑英华_____

负责人：郑英华

王利卫_____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3日